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风绿能化工

铁路专用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目 录

|                        |    |
|------------------------|----|
| 1 概述 .....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1  |
| 2.2 公开方式 .....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 4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4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4  |
| 3.2 公示方式 .....         | 6  |
| 3.2.1 网络 .....         | 6  |
| 3.2.2 报纸 .....         | 6  |
| 3.2.3 张贴 .....         | 9  |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10 |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0 |
| 5.诚信承诺 .....           | 11 |

# 1 概述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委托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完成后，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开展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130mNtXj>）、兴安日报、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次公示信息。

在两次公示的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委托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2025 年 7 月 18 日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告信息内容见表 2.1-1。

通过委托开展环评工作日期可知，首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信息公开要求；且首次信息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因此，我公司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信息公开时间、期限及内容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 2.1-1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风绿能化工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风绿能化工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必须履行发布的“公众参与”有关信息公示如下,并征求公众相关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风绿能化工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

(2) 选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东南 20 公里的葛根庙镇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主要为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铁路走行线、装卸场等铁路,铺轨线路全长 4.3154Km,道岔 6 组。估算总投资 10321.74 万元,自有资金 2064.348 万元,银行贷款 8257.392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10191837(陈迪)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东南 20 公里的葛根庙镇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

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1-1。



图 2.1-1 一次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有关反对项目建设的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亦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完成后，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于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13日开展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兴安日报、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次公示信息，公示信息内容见表3.1-1。

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要求。

因此，我公司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信息公开时间、期限及内容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 3.1-1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风绿能化工铁路 专用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风绿能化工铁路专用线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东南20公里的葛根庙镇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金风科技装卸场接轨于走行线正线设装车线1条，装卸有效长为

783m，满足 56 辆 GHA70 型甲醇罐车装车条件；卸车场设重车线、空车线及机车走行线各 1 条，有效长度均满足 850m，线路末端设 1 台单翻车机进行卸车作业。车场设 1 条 6m 宽消防道路。

## 二、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采取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三、公众参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次公示期限为十个工作日，公众如需索取相关补充信息或反馈对本规划的意见和建议时，可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与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取得联系。

建设单位：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

联系人：纪东舟

联系电话：15334860720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东南 20 公里的葛根庙镇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登陆：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711Oe3rN>

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反馈于建设单位邮箱：

1546444137@qq.com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链接

公众可登陆：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ottLF55w87OGJEOSm2DVw>

提取码：rj2r

特此公告！

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完成后，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于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13日开展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二次公示信息。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 3.2-1 二次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完成后，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于2026年3月5日开展第二次公示，2026年3月10日两次通过兴安日报二次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3.2-2和图3.2-3。





### 3.2.3 张贴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完成后，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于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13日开展第二次公示。2026年1月30日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公开二次公示信息，公示现场照片见图3.2-4。



图 3.2-4 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有关项目建设的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亦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有关反对项目建设的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亦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风绿能化工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于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风绿能化工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3月

